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99号

---

## 关于对2021届应届未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1届应届未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即将开始，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审核对象

2021届应届未毕业生

### 二、审核程序

（一）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附件1中毕业资格审核情况部分、附件1-1、附件2，并附上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2021届应届未毕业生毕、结业情况名单进行公示。

（**请注意：**1. 附件1-2学生德育成绩登记表、1-3学生课外学分登记表、附件1-4《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登记表，若数据存在更新提交更新后数据，无信息更新则不提交；2. 有处分解除的学生，二级学院需提交解除处分相关材料。）

（二）对于毕业资格审核后可以毕业的本科学生，须填写附

件3申请授予学士学位，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授位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填写附件1中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部分，并将附件4及会议纪要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学生授位情况名单进行公示。

（三）截止2021年8月4日材料报送前，仍未进行缴费的2021届应届未毕业生将作暂缓注册处理，具体名单详见附件5，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催缴工作。

###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8月4日16:00前，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小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完成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核及表格填写、材料报送、公示工作。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邮件至gzsxyjwc@gzcc.edu.cn；纸质版交思齐楼119办公室。

**（请注意：**此次重修成绩录入将于7月25日完成，故成绩等相关审核请于7月26日开始进行）

（二）8月11日前，教务处汇总整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2021届未毕业生毕、结业名单，并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三）8月16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21年7月16日